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区施工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本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其配套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招投标活动；负责施工许可证发放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 组织、监督和管理全区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四) 负责辖区内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出租汽车的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

(五) 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承担国道、省道路政管理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中运输工作的组织和保障工作。

(六) 负责水务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水事纠纷；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负

责水利建设工程质量、造价、监理的管理工作；承担水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安全饮水管理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计划，并协调、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相关城市建设维护资金，汇总、编制资金年度安排计划；组织开展城市建设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引进和开发，负责城市基础设施政府与社会资本项目合作推进工作及合作期内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管理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00 人，其中：在职人员 83 人，减少 1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17 人，增加 5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分别是科室：办公室、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建设监督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3,293.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3,250.4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3.09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03,293.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3,293.5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08.14 万元，增长 12.91%，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项目主要包括 1、雇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2、区聘人员工资 3、乌鲁木齐航空安全能力建设专项补贴资金；4、城北新区道路路灯 PPP 项目电费；5、清欠工程款；6、2016 年城北新区建设用地电力线路改迁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03,250.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459.40 万元，占 92.4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791.04 万元，占 7.5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03,29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0.79 万元，占 1.46%；项目支出 101,782.74 万元，占 98.5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5,460.1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7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5,459.4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5,460.1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5,460.1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545.19 万元，增长 9.83%，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项目主要包括 1、雇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2、区聘人员工资 3、乌鲁木齐航空安全能力建设专项补贴资金；4、城北新区道路路灯 PPP 项目电费；5、清欠工程款；6、2016 年城北新区建设用地电力线路改迁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67,095.47 万元，决算数 95,460.1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4.26%，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偿还资本金及利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13.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7.51%。与上年相比，减少 41,771.43 万元，下降 59.52%，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偿还资本金及利息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5,714.66 万元，决算数 28,413.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1.75%，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偿还资本金及利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4.18 万元，占 0.69%。

节能环保支出（类）333.37 万元，占 1.17%。

城乡社区支出（类）23,595.68 万元，占 83.04%。

农林水支出（类）40.00 万元，占 0.14%。

交通运输支出（类）56.67 万元，占 0.20%。

住房保障支出（类）4,193.77 万元，占 14.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27 万元，增长 3.1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2.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3.79万元，增长82.35%，主要原因是：退休申请职业年金缴费人员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数为333.3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3.3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所辖社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316.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0万元，增长0.02%，主要原因是：新入职2人，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82.5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82.5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和区聘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896.4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4,168.63万元，下降67.88%，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偿还资本金及利息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1,00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1、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2、城北新区道路路灯及农村路灯PPP项目；3、城北新区污水进退水管线PPP项目，共增加3个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所辖创建节水型小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56.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79 万元，增长 53.66%，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3,311.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45.23 万元，增长 803.08%，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所辖社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00.8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221.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9.94 万元，下降 56.64%，主要原因是：所辖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家庭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620.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0.45 万元，增长 63.28%，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所辖社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数为 39.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9.79 万元，下降 82.02%，主要原因是：所辖社区租赁住房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

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高新区城镇房屋建筑调查项目服务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0.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6.4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和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4.34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7,046.4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7,046.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7,046.4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67,046.4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0,330.39 万元，增长 301.09%，主要原因是：1、偿还 PPP 项目贷款资本金及利息支出增加；2、新增水库移民人员后期扶持资金补贴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11,380.81 万元，决算数 67,046.4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9.80%，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偿还资本金及利息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046.45 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240.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930.51 万元，增长 203.74%，主要原因是：偿还 PPP 项目贷款资本金及利息支出增加。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1,8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1,8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偿还 PPP 项目贷款资本金及利息支出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5.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9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水库移民人员后期扶持资金补贴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4、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4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无差异，本年未安排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无差异，本年未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无差异，本年未安排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无差异，本年未安排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7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由机关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与公务用车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无差异，本年未安排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无差异，本年未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无差异，本年未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无差异，本年未安排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无差异，本年未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6 万元，下降 43.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1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7 辆，价值 198.0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510883.1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93348.3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1 个，全年预算数 274871.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8296.0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专项项目等均编制了绩效目标，实现了财政预算资金的全覆盖。这些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为后续的绩效监控和评价提供了重要依据；二是注重绩效运行监控，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前置引领和过程约束作用。通过按季度考量预算执行情况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预警，确保了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重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按质按量报送相关绩效评价报告。这些报告不仅反映了项目的实施效果，还为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提供了重要参考。同时，还通过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和公正性；四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项目管理。对评价的项目实施了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这种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的做法，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五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在资金使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项目评审和绩效监控，确保了财政资金用于最需要的地方，避免了资金的浪费和低效使用；另一方面，通过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缺乏绩效评价的专业人才。难以适应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强的要求，会影响绩效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设置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510883.15	510883.15	293348.34	10	57.42%	5.74
	上级资金（万元）	10590.29	10590.29	4635.96	-	-	-
	本级资金（万元）	500292.86	500292.86	288712.38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拟订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施工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和管理全区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水务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水事纠纷；负责水利建设工程质量、造价、监理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管理监督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计划保障配套率达95%以上，项目总投资约7.49亿元。对辖区内430户低收入人员进行公租房租赁补贴及6674户老旧小区的道路、供水管网、燃气管网等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开展棚户区基础设施改造任务，使2700户居民受益；做好美丽乡村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进一步加强生态管理，促进村庄16条道路的整治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又好又快民展，增加当地农民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的生活环境，打造更加美丽的新农村。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改善老城区基础设施，解决居民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提高辖区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发生构建和谐社区。			2024年，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区委各项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为持续完善城北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实施完成高科路（阜新街-城北主干道）建设，总长度850米。完成4条农村公路及S112线共12.52Km道路的修补养护工作，美丽乡村PPP项目公路养护完成16条日常养护。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组2024年重点投资项目10项，总投资约56.2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约5.59亿元，目前已完成年度投资7.25亿元，投资完成率约129.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保障率达到95%以上。房地产项目组2024年重点投资项目33项，总投资约613.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约52.8亿元，已完成年度投资50.37亿元。 审核上报保障性住房材料2624户，审核四个季度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业务6780户，保障性租赁住房全年发放四次，全年平均完成户数377户，发放水库移民人员补助资金99人，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户数6674户，棚户区改造受益户数2771户。 推进原恒大项目保交楼、区保交房工作。我区现有恒大“保交楼”项目6个，182栋楼14692套房毛坯交付与销号任务现已全数完成；已完成精装修任务6320套。全区21个保交房项目上报17个销号材料（13个通过审核，4个持续审核），销号率为82.39%，完成市级年度目标任务。2024年区建设局分别于1月、11月化解欠款50项，偿还欠款353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	≥430户	工作计划	377户	15	13.15

		改造老旧小区户数	≥6674 户	工作计划	6674 户	10	10
		农村公路养护数	≥16 条	工作计划	16 条	15	15
		新建道路数量	=0 条	工作计划	0 条	0	0
		项目总投资	≥7.49 亿元	工作计划	7.25 亿元	20	19.36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率	≥95%	工作计划	95%	15	15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基础设施改造受益户数	≥2700 户	工作计划	2771 户	15	15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3.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主管部门		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61.44	17264.48	11942.82	10	69.18%	6.9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61.44	17264.48	11942.82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和高质量发展，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政策有效落实，今年共计划支付 17264.48 万元，用于公租房租赁补贴的发放、老旧小区的改造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1、公租房租赁补贴 24 年计划支付 1714.44 万元，确保每一分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都发到到保障家庭手中，确保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发到保障家庭手中。高新区筹集公租房户数 452 户，按照每人 280 元/月进行发放，有效保障了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问题，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支付 10097.92 万元用于对 21 老旧小区 6674 户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改造成本 15130 元/户，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和高质量发展，从而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3、乌鲁木齐的老城区、棚户区存在建筑密度大、建设使用年限久、基础设施和环境条件差等现象，导致消防和治安隐患集中，为此我局拟计划支付 5452.12 万元用于对新街街道办事处、南纬路街道所辖的棚户区约 2700 户进行户内改造提升，改造成本 20193 元/户，改善民生、创建宜居城市，建设和谐首府。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1942.82 万元，用于公租房租赁补贴、老旧小区的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其中：平均每月对 376 户公租房租赁补贴，按照每人 280 元/月进行发放，合计支付 216.36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该项目支付 8255.37 万元用于对 21 老旧小区 6674 户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棚户区改造支付 3416.09 万元，完成了 2771 户内改造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452 户	=376 户	6	4.98	实际发放补贴过程中存在离开本地、搬离辖区

								等情况发生，存在一定误差，下年优化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6674 户	=6674 户	8	8	
			棚户区改造	≥2700 户	=2771 户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标准	≤280 元/月/人	=280 元/月/人	4	4	
			老旧小区改造成本	≤15130 元/户	=12369.45 元/户	6	4.91	
			棚户区改造成本	≤20193 元/户	=12328 元/户	10	6.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90%	=98%	20	20	目标值设置较低，下一年优化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偏差率较小。
	总分					100	90.9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						
主管部门		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125	13.00	10	10.40%	1.0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125	13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计划支付 12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养护内容包括：庆和一路、安米公路及 S112 等 5 条道路病害处理，养护面积约 2253.83 平方米，每年养护成本 209.46 元/平方米。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公路网络功能，改善周边出行环境，拉动周边经济发展。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3 万元，主要用于安米西街、东戈壁村、安古南路、变电所路及 S112 的农村公路养护，养护面积 2253.83 平方米，充分发挥公路网络功能，改善周边出行环境，拉动周边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公路养护条数	≥5 条	=5 条	7	7	
			公路养护面积	≥2253.83 平方米	=2253.83 平方米	8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达标率	≥95%	=100%	12	12	目标值设置较低，下年度继续优化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4%	13	1.35	目前项目等待做财务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路养护成本	≤209.46 元/平方米	=57.67/平方米	20	5.51	目前项目等待做财务审计，

	标							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	显著	部分实现目标	20	16	目前项目等待做财务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目标值偏差较小，下年度继续优化指标。
总分						100	60.9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919.59	142611.38	8198.28	10	5.75%	0.5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919.59	142611.38	8198.28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 2016 年开始我区对 12 个片区棚户区进行改造升级预算总投资 2,130,700.78 万元。项目本年安排预算改造资金 142611.38 元，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 35652.84 万元；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本年度实际支付 8198.28 万元，该项目针对我区 12 个片区棚户区进行改造升级。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 2049.57 万元；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升级片区	=12 个	=12 个	10	10	
			支付次数	=4 次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5.75%	10	0.57	因政策调整，大部分资金转为线下。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5.75%	10	0.57	因政策调整，大部分资金转为线下。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支付资金成本	<=35652.84 万元/次	=2049.57 万元/次	20	1.15	因政策调整，大部分资金转为线下。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	显著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20	12	资金支付完成较

	指标		质量					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97%	10	10	目标值设置较低，下年度继续优化完善指标。
总分						100	44.87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	382.68	382.59	10	99.98%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2	382.68	382.59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局人员补助类预算经费共计 382.68 万元，其中单位计划对 2 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补助经费 4.32 万元，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 1800 元/月/人，对区聘 4 名工作人员发放 25.54 万元，每人每月 5320.88 元；对雇员 27 人发放 352.82 万元，全年发放 12 次，雇员发放标准为 1.08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解决居民困难，更好的服务群众。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人员补助类预算经费共计 382.59 万元，其中：已完成对 2 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补助经费 4.23 万元，全年发放 12 次，区聘 4 名工作人员发放 25.54 万元，每人每月 5320.88 元；对雇员 27 人发放 352.82 万元，全年发放 12 次，雇员发放标准为 1.08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的维护工作队伍稳定，解决居民困难，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队人数	≥2 人	=2 人	4	4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2	2	
			雇员人数	≥27 人	=27 人	9	9	偏差较小，下年度减少偏差。
			区聘人员人数	≥4 人	=4 人	3	3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800 元/月	=1800 元/月	5	5	因年中人员请假，扣补贴后实际完成值较低。	
			雇员人均补助标准	≤1.08 万元/月	=1.08 万元/月	10	10	偏差较小，下年度减少偏差。	
			区聘工作人员	≤5320.88 元/月	=5320.88 元/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偏差较小，下年度减少偏差。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水质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	40.00	10	100.00 %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资金 4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用于三个供水点购置设备及消毒材料，4.13 万元用于节水验收，15.87 万元用于节水宣传。主要对三个供水点保昌堡、东戈壁村、哈族新村供水点升级改造。通过购置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药剂、水质检测设备等措施达到农村供水工程消毒全覆盖，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具备日检 9 项水质检测能力，不断提高农村供水水质保障水平。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奠定扎实基础。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支付 4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用于三个供水点购置设备及消毒材料，4.13 万元用于节水验收，15.87 万元用于节水宣传。主要对三个供水点保昌堡、东戈壁村、哈族新村供水点升级改造。通过购置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药剂、水质检测设备等措施达到农村供水工程消毒全覆盖，供水工程设备具有 9 项水质检测能力，不断提高农村供水水质保障水平。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奠定扎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消毒设备数量	≥1 台	=1 台	6	6	
			采购消毒试剂数量	≥6 吨	=6 吨	4	4	
			采购便携式水质检测仪器数量	≥1 套	=1 套	5	5	
			节水活动宣传次数	≥9 次	=9 次	5	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6	5	计划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有误

								差，下一 年继续优 化。
			项目按计划完工 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2024 年 8 月 31 日	6	6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供水改造成本	≤20 万元	=20 万元	8	8	
			节水宣传费用	≤15.87 万 元	=15.87 万 元	7	7	
			节水验收费用	≤4.13 万 元	=4.13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 量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 意度	≥95%	=96.7%	10	10	周边居民 对该项目 非常满 意，项目 完成情 况较好。
	总分					100	99.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余款						
主管部门		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96.87	3372.98	3229.15	10	95.74%	9.57 分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896.87	3372.98	3229.15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欠款化解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按照自治区、市、区清欠工作要求，计划拨付3372.98万元，上半年计划支付1686.49万元，下半年计划支付1686.49万元，用于支付2017年美丽乡村PPP项目、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机场西侧排洪渠市政迁改工程、2018年临空产业园区道路工程-新达路项目、银藤路、城北新区道路路灯及农村路灯PPP项目运维费用等项目工程款，项目均已验收通过并已交付使用。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以前年度清欠工程款共支付3229.15万元，用于支付2017年美丽乡村PPP项目、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机场西侧排洪渠市政迁改工程、2018年临空产业园区道路工程-新达路项目、银藤路、城北新区道路路灯及农村路灯PPP项目运维费用等25个项目工程款，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项目均已验收通过并已交付使用。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涉及项目个数	≥25个	=25个	10	10	
		质量指 标	经费保障率	≥90%	=95.74%	15	15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5.74%	15	15	
	成 本 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上半年度支付	≤1686.49 万元	=1676.9万 元	10	9.94	偏差较 小，下年 度进一步 优化目标 值。
			下半年支付	≤1686.49 万元	=1552.35 万元	10	9.21	下半年支 付有结 余，下年 度进一步 优化目标 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偏差较小，下年度进一步优化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群众满意度	>=90%	=96.25%	10	10	整体群众非常满意，下年度进一步优化目标值。	
总分						100	98.7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小区海绵化改造						
主管部门		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6.00	506	333.37	10	65.88%	6.5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6	506	333.3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单位计划支付 506 万元，其中海绵化设施改造 6 个小区，计划 506 万元用于改造排水管网、路面改造、绿化等改造提升。其中：路面改造 10040 平方米、路缘石铺装 1674 米，人行道铺装 307 平方米，绿化改造 2086.5 平方米、排水管网主网线改造 735 米等，根据概算工程直接费 405.38 万元，工程间接费 100.62 万元。实施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实现了修复城市自然生态本底，改善水环境和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是解决雨雪水收集利用、水体污染治理等问题的最有效途径，是乌鲁木齐市创造智慧城市、园林城市、生态城市、宜居城市、国际旅游城市需要，也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现实要求和必然选择。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已支付 333.37 万元，用于海绵化设施改造 6 个小区，完成路面改造 10301 平方米、绿化改造 4133.03 平方米、排水管网主网线改造 1663 米。实现了修复城市自然生态本底，改善水环境和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是解决雨雪水收集利用、水体污染治理等问题的最有效途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量	≥6 个	=6 个	2	2	
			路面改造面积	≥10040 平方米	=10301 平方米	8	8	实际完成工程量与目标值偏差较小，下年度继续优化。
			绿化改造面积	≥2086.50 平方米	=2086.5 平方米	7	7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量估算不准确，与实际完成工程量相

								差较大， 下年度继续优化目标值。
			排水主管改造长度	≥735 米	=1663 米	3	3	因改造地下管线情况复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改造，造成实际完成工程量与目标值相差较大。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直接费用	≤405.38 万元	=333.37 万元	10	8.22	指标设置较高，下年度继续优化。
			工程间接费用	≤100.62 万元	=0 万元	10	0	指标设置不合理，下年度继续优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96%	10	10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年度继续优化。
	总分					100	84.8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6	6.66	5.94	10	89.19%	8.9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6	6.66	5.94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大中型后期水库扶持移民资金发放到移民个人手中，对我辖区的5个乡镇（安宁渠镇、青格达湖乡、二工乡、六十户乡、地窝堡乡）中的34个村（社区）符合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要求人员进行排查审核，经核实后共有106人按照每人600元/年标准进行补贴发放，共计6.6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解决了水库移民的生活条件，解决了他们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解决了移民温饱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计发放5.94万元，已对我辖区的5个乡镇（安宁渠镇、青格达湖乡、二工乡、六十户乡、地窝堡乡）中的34个村（社区）符合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要求人员进行排查审核，经核实后共有99人按照每人600元/年标准进行补贴发放，解决了水库移民的生活条件，解决了他们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解决了移民温饱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人数	≥106人	=99人	10	9.34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中有离世人员，下年度继续完善优化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5个	=5个	2	2	
			涉及村（社区）数量	≥34个	=34个	2	2	
		质量指标	移民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93.4%	5	4.67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中有离世人员，下年度继续完善优化

								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89.19%	10	8.92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中有离世人员，下年度进一步优化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89.19%	11	9.81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中有离世人员，下年度进一步优化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600 元/人/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水库移民困难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偏差较小，下年度继续完善优化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8.2%	10	10	偏差较小，下年度继续完善优化指标。
总分						100	95.6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性基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408.90	69577.27	3165.65	10	4.55%	0.4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408.90	69577.27	3165.65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 2018 年开始我区对 12 个片区棚户区进行改造升级预算总投资 2,130,700.78 万元，项目本年安排预算改造资金 69577.27 万元，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 17394.32 万元；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3165.65 万元，针对我区 12 个片区棚户区进行改造升级。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 791.41 万元/次，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片区	=12 个	=12 个	10	10	
			支付次数	=4 次	=4 次	8	8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4.55%	10	0.46	因政策调整，大部分资金转为线下。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4.55%	12	0.55	因政策调整，大部分资金转为线下。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支付资金数	≤17394.32 万元/次	=791.41 万元/次	20	0.91	因政策调整，大部分资金转为线下。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	显著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20	14	目标值设置较高，

	指标		质量					下年度优化完善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95%	=97%	10	10	拆迁居民整体非常满意，下年度继续优化指标。
总分						100	44.3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965.25	40965.25	40965.25	10	100.00 %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965.25	40965.25	40965.25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道路 20 条，建设道路总长度 14.08 公里，项目总投资 99229 万元，本年计划支付 40965.25 万元。主要为周围居民出行提供交通便利，拟建道路周边现状主要为住宅小区、工业用地、农业用地和荒山绿化等。通过项目实施建设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拉动周边经济发展。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40965.25 万元，已完工建设道路 20 条，建设道路总长度 14.08 公里。主要为周围居民出行提供交通便利，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拉动周边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数	=20 条	=20 条	8	8	无偏差。
			建设道路总长度	>=14.08 公里	=14.08 公里	8	8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4	14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单位成本	<=7047.51 万元/公里	=7047.51 万元/公里	20	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沿线经济的发展	有效	达成目标	10	10	偏差较小，下年度优化指标。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	显著	达成目标	10	10	偏差较小，下年度优化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大部分居民对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很满意，下年度优化指标。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余款政府性基金类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8.00	20	20.00	10	100.00 %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8	20	2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市、区清欠工作的要求，为做好化解工作，设立此项目。计划年度拨付 20 万元，用于支付民航补贴资金。其中 10 万计划支付给乌鲁木齐航空公司，10 万元计划支付给西亚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已拨付 20 万元，用于支付民航补贴资金。其中：10 万支付给乌鲁木齐航空公司，10 万元支付给西亚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进一步缓解了企业经营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企业个数	≥2 家	=2 家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乌鲁木齐航空公司补贴资金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西亚直升机航空公司补贴资金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区域增长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偏差较小，下年度继续完善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7.25%	10	10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年度继

	指 标							续完善目 标值。
总分						100	100.0 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